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重聘獨立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2   |
| 董事局函件             |         |
| 緒言                | 3 - 4   |
| 1. 重選董事           | 4       |
| 2. 重聘獨立核數師        | 5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6. 推薦意見           | 6       |
| 7.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 10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13 |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內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本公司」         | 指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                                                                                        |
| 「控股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DIHPTC」      | 指 |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續存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

董事局函件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陳漢松 (代理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重聘獨立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董事；(2)重聘獨立核數師；(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見下文釋義）；及(4)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釋義）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1.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之規定，陳漢松先生(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陳漢松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分別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評估了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即陳漢松先生、馬清源先生以及林詩韻女士)的履歷資料及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了該兩位即將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之獨立性，並審閱了彼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所提交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確認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兩者仍具獨立性。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乃向董事局建議重選陳漢松先生為代理主席，以及重選馬清源先生及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

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各自之教育背景及寶貴業務經驗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及策略，而彼等之連任將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有力支持，以及為董事局之效率及有效運作並多元化作出貢獻，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馬清源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本公司在任期間，馬清源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馬清源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乃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局推薦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 董事局函件

---

### 2. 重聘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就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算審核酬金，預期介乎約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至港幣二百七十五萬二千元。該估算審核酬金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得之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以及類同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此外，該估算審核酬金乃假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要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核數師酬金之最終金額將由董事局按合理基準進一步商討及釐定。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060826.pdf](http://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060826.pdf))。

#### 6.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重聘獨立核數師；(3)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4)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陳漢松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以下為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漢松先生

陳漢松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陳漢松先生出任本集團代理主席之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漢松先生為代理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陳漢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漢松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漢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陳漢松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漢松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主席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陳漢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五百八十三萬七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陳漢松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漢松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漢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 2. 馬清源先生

馬清源先生，八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清源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負責成立卜蜂集團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卜蜂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整體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事宜。馬清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馬清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馬清源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須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馬清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馬清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二萬二千五百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馬清源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馬清源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董事局認為馬清源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清源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 3. 林詩韻女士

林詩韻女士，五十九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林詩韻女士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其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被撤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M Plus Museum Limited (M+ 董事局) 成員及Patti Wong & Associate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林詩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彼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詩韻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一家零售合營企業。除所披露者外，林詩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林詩韻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林詩韻女士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林詩韻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林詩韻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董事局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一萬五千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林詩韻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林詩韻女士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董事局認為林詩韻女士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詩韻女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八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三十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之股份及 / 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6.92        | 6.83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7.07        | 4.89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5.45        | 5.1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5.31        | 5.0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 5.30        | 5.15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5.70        | 5.21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6.05        | 5.65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5.80        | 5.40      |
| 二零二六年二月            | 5.84        | 5.61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6.41        | 5.56      |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6.36        | 5.89      |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6.23        | 5.71      |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51        | 5.81      |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七點一九。鑑於DIHPT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故並不預期上述DIHPTC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之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其股份。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